

附件 1

申报基本条件

(一) 综合类：全过程工程咨询优秀企业奖：

1、为本协会会员，并遵守协会章程、履行会员义务，支持协会工作，积极参加协会组织的活动；

2、遵守行业自律公约，诚实守信，公平竞争；遵守国家及地方与部门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享有良好的社会信誉；

3、企业管理规范，组织机构健全，通过 ISO9000 系列质量体系认证；

4、具备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省住建厅或相关行业颁发的、涉及建设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相关专项咨询类（工程咨询（投资）、勘察、设计、招标代理、工程监理、造价咨询等）资质或资信证书；

5、在评选年度所承担的全过程工程咨询的建设工程没有因本企业责任发生较大质量安全事故，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无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记录（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公共信息查询中心）；

6、具有建设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包括项目管理及专项咨询）的企业业绩，社会信誉和经营效益须达到本地区、本系统的先进水平。

(二) 综合类：全过程工程咨询优秀项目负责人

1、所在单位应为本协会会员，并在该单位执业的在职人

员；或为本协会个人会员，年龄在 65 岁以下；

2、具备建设行业相关专业执业资格证书，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担任项目负责人三年以上，且承担过至少一个综合性大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管理（全过程工程咨询）业绩突出；

3、严格执行有关技术规范、规程和标准，有创新思维，有丰富的项目管理经验和出色的组织、协调能力；

4、工作认真负责，恪守职业道德，清正廉洁，在评选年度无违法违纪行为或质量、安全事故，无不良记录，不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从事注册执业活动。

（三）综合类：全过程工程咨询优秀成果奖（含服务类、研究类）

1、服务类全过程工程咨询优秀成果应是属于全过程工程咨询范畴（含工程咨询（投资）、勘察设计、招标代理、造价咨询、工程监理及项目管理两项以上业务）的项目服务，具有创新模式、方法和理念，成果为具体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工作总结报告，并且项目服务工作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并获得委托人较高评价的成果；

2、研究类全过程工程咨询优秀成果为建设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或专项咨询方面，对行业具有较大促进意义和作用，受到行业关注并得到行业专家较高评价的成果，成果型式为专著、标准规范、公开发表的文章、专题报告、专利、创新方法等，成果须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3、成果完成及申报人应为本协会会员，并遵守协会章程、履行会员义务，支持协会工作，积极参加协会组织的活动；

4、全过程工程咨询优秀成果奖申报原则上同一申报人不超过 3 项，以前在本协会已经评奖的不在受理。

（四）单项类（优秀企业奖）

1、为本协会会员，并遵守协会章程、履行会员义务，支持协会工作，积极参加协会组织的活动；

2、遵守行业自律公约，诚实守信，公平竞争；遵守国家及地方与部门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享有良好的社会信誉；

3、企业管理规范，组织机构健全，通过 IS09000 系列质量体系认证；

4、具有申报专业所必备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省住建厅或相关行业颁发的工程类资质或资信证书；

5、所申报专业为其主营业务，且对应的业绩、社会信誉和经营效益须达到本地区、本系统的先进水平；

6、在评选年度所承担的与所申报奖项业务一致的项目没有因本企业责任发生较大质量安全事故，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无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记录（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公共信息查询中心）。

（五）单项类（优秀个人奖）

1、所在单位应为本协会会员，并在该单位执业的在职人员；或为本协会个人会员，年龄在 65 岁以下；

2、具备申报专业必须的执业资格，中级及以上职称，担任项目负责人三年以上，且承担过至少一个申报专项咨询项目负责人，业绩突出；

3、严格执行有关技术规范、规程和标准，有创新思维，有丰富的专项咨询技术管理经验和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

4、工作认真负责，恪守职业道德，清正廉洁，在评选年度无违法违规违纪行为或质量、安全事故，无不良记录，不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从事注册执业活动。

（六）单项类（优秀成果奖）

1、单项类优秀成果为项目服务类成果，应属于工程咨询（投资）、勘察、设计、招标代理、造价咨询、工程监理等专项咨询服务，具有创新模式、方法和理念，并且项目服务工作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并获得委托人较高评价的成果。

2、成果完成及申报人应为本协会会员，并遵守协会章程、履行会员义务，支持协会工作，积极参加协会组织的活动；

3、单项类优秀成果奖申报原则上同一申报人不超过 3 项，以前在本协会已经评奖的不在受理。